

#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说明如下:

1、2016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6年上半年,公司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严格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约为116,21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2.97%;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约为11,35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13%;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湖南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客户担保余额25,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6.26%。上述担保全部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及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信贷担保。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未向其它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

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发生。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且均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导致担保风险事项的发生，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陈三联、陈丹红、高凤龙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